

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7633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：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機關。
- 二、機構：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。
- 三、學校：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本縣經法院設立登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。

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其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

前項獎勵之方式，得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座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，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- 二、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。
- 三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

第五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
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、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六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或補助者，得由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之甄選。

第七條 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者，本府不予獎勵或補助；已核准者，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，且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；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；已核准獎勵或補助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；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：

- 一、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
- 二、執行成效不佳。
- 三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督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